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6-030		四、联系方式	
转债代码:113650 转债简称:博22转债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者 联系电话:025-52837688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博22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6-039 转债代码:113650 转债简称:博22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7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6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2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8月28日 ● “博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博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回售申报期内未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7元/张卖出持有的“博22转债”。截至本公告日,“博22转债”的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8月11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博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符合有条件回售条款约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未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告时公示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回售价格 “博22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为2.0%,本次回售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天数为49天(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8月18日),利息为$100 \times 2.0\% \times 49/365=0.27$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27元/张。 3、本次可转换回售的有关事项 1.回售事项的提示 “博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博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50”,转债简称为“博22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成功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3.回售申报期:2026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25日。 4.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5.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本公司将按照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博22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在上海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8月28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 三、回售期间停止转股 “博22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博22转债”持有人的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9日(星期二)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通过于2026年09月21日(星期一)至09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ir@sobute.com</i>进行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0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29日(星期二) 10:00-11: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9日(星期二)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毛良喜先生 董事会秘书:储海燕女士 独立董事:余其俊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9月29日(星期二)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通过于2026年09月21日(星期一)至09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ir@sobute.com</i>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许尧、田璐 联系电话:025-52837688 联系邮箱:<i>ir@sobute.com</i>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3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2026年8月31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行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召开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8月31日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31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8月21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儒江西路12号T2研发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补选土地区域内人员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一)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 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08月14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登记时间:

2026年08月25日9:00-11:30、13:30-17:00。

(二)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账户卡、加盖委托入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6年08月25日前寄至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儒江西路12号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部收,邮编:350015(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三) 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张发祥

(2) 电话:0591-67062590

(3) 传真:0591-67062061

(4) 电子邮箱:gw@huayingtg.com

2.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股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0536”,股票简称为“华映股票”。

2. 填权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8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8月31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业务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8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土地区域内人员	√			

证券代码:68843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份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由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迅股份”)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8月2日召开了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自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60.56%,因此不能解除限售的2.39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4.46元/股。本次回购涉及的资金总额为68,630.62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86,871,209股减少至186,869,812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6,871,209元减少至186,869,812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龙迅股份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回购、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6日内,均有权有效行使债权权利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效证明文件。

(一)公司股东所持资料清单: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作为凭证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作为人股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8月21日起46日内(工作日8:30-17:30)

2.申报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3963号智能装备科技园B3栋

3.联系部门:投资与战略发展部

4.电话:0651-68114688-8100

5.邮政编码:230601

以现场方式申报的,接待时间为工作日8:30-17:3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相关文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8843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3963号智能装备科技园B3栋龙迅股份会议室。

(三)由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他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1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数	99,028,52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	99,028,526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3.24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3.2401

证券代码:000876 债券代码:127049	证券简称:新希望 债券简称:希望转2	公告编号:2026-70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希望转2”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49		
2.债券简称:希望转2		
3.回售价格:101.267元/张(含息、税)		
4.回售条件满足日:2026年8月18日		
5.回售申报期:2026年8月26日至2026年9月1日		
6.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6年9月4日		
7.回售款划拨日:2026年9月7日		
8.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6年9月8日		
9.回售申报期内“希望转2”暂停转股		
10、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11、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1.267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希望转2”,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希望转2”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7月8日至2026年8月18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希望转2”转股价格10.59元/股(70%,即71.41元/股,且“希望转2”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根据《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希望转2”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希望转2”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有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形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向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的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回售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1×1/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期满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60% (“希望转2”为第五个计息年度内,即2025年11月2日至2026年11月1日的票面利率);t=289天(2025年11月2日至2026年8月18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1.60%×289/365=1.267元/张(含税)。综上,“希望转2”本次回售的价格为101.267元/张(含息、税)。		
综上,“希望转2”本次回售的价格为101.267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希望转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013元/张;②对于持有“希望转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		
(O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267元/张;③对于持有“希望转2”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267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2、本次可转债回售的相关事项		
1、“希望转2”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希望转2”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27049”,转债简称为“希望转2”。		
3、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申报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4、回售申报期:2026年8月26日至2026年9月1日。		
5、回售价格:101.26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6、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希望转2”,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9月8日。		
7、“希望转2”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希望转2”持有人同时发出转股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信息,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希望转2”将停止交易。		
三、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关于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银华国证工业软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软件ETF”银华）、银华国证新能源汽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能源车ETF”银华）、银华中证20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证2000增强ETF”银华）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服务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8月21日起，本公司新增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软件ETF银华（代码：159180）、新能源车ETF银华（代码：159193）、中证2000增强ETF银华（代码：159565）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1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银华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离任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21日

基金名称

银华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中证国新央企科技引领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05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谭晋贵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帅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帅

离任原因

工作调动变动

离任日期

2026年8月21日

王帅曾担任银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银华转债港股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转债港股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白酒行业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银华中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四季回报混合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3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中证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沪深绩优6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银华碳中和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新能源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医药健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新材料医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是否已按规定程序对基金资产协议办理移交手续

是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1日

银华双喜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双喜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双喜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72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0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华双喜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银华双喜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6年8月24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6年7月21日至2026年8月20日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前/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收益支付对象	截至累计期间内银华双喜增利基金销售责任公司登记在冊且持有该基金份额截止日(不含)至次日(含)未解付的本基金全部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方式	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126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注：由于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暂不包括红利再投资，因此不存在收益结转基金份额的情况。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止,不享有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3.2当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时,按本金支付,赎回份额当期对应的收益,于当期分红日支付;投资者解约情形下,管理人将按照当期年化预估收益率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孰低的原则对该投资者进行收益分配。

3.3在收益支付时,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转结收益为正,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相应的现金收益;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转结收益等于零时,则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现金收益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保持不变;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转结收益为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有缩减相应的基金份额,遇投资者剩余份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保障基金平稳运行。

3.4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净值占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预估收益,并在分红日根据实际净收益按月集中支付。本基金每万份基金净值占净收益和七日年化预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值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3.5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进行咨询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68、400-678-3333)咨询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1日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FENG CHEN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2.董事会秘书赵越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708,946	99.6773	306,498	0.3084	14,171	0.014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722,722	99.6912	286,567	0.2894	19,246	0.0194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708,946	99.6773	306,498	0.3084	14,171	0.0143

4.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章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450,301	99.9332	16,084	0.0163	12,785	0.0129

5.议案名称:《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8,889,519	99.6906	124,826	0.1261	14,171	0.014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1,262,260	98.5192	300,333	1.3916	19,246	0.0892
2	《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1,276,036	98.5831	286,567	1.3278	19,246	0.0892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1,262,260	98.5192	306,498	1.4151	14,171	0.0667
4	《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章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1,516,020	99.6860	50,084	0.2321	15,735	0.072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4、议案5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4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拟作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及与之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议案1-3的表决;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与之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议案4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薛晓雯、关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